

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

102年3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制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，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其安心向學，並鼓勵研究生參與系所教學、服務、研究而設置，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。特訂定本獎勵金施行細則，以受理研究生獎勵金之申請、審核及分配事宜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分為「獎助金」及「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」兩類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獎助金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。勞僱型兼任助理須參與本系教學或服務，擔任教學助理、行政助理或兼任之。原則上「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」一類優先，再視餘額狀況規劃「獎助金」之發放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有前學期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請、核定與聘僱程序：原則上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欲申請之研究生須於學期公告辦理期間，檢附相關文件，向系辦公室申請，系方得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需要及預算執行情形彈性調整。
- 第六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須訂定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時數、聘僱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依本校勞僱型學生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，同時依照相關勞動法令規章，進行勞工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。
- 第七條 每項工作均安排有指導教師。工作成效由指導教師負責評量。倘有成效不佳或學生申訴之情況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受理，依校方及勞基法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得依教育部、勞動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並送本校生活輔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